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eijing XSKY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星辰天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於[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在取得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少[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該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sky.com](http://www.xsk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所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內「[編纂]—[編纂]」一節。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乃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進行[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